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
扩能改造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SHGC-2024004-008

招 标 单 位：陇西县润通给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SSHGC-2024004-00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已由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陇发改发【2024】107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2024年度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专项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等多渠道解决。招标人为陇西县润通给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陇西县首阳镇樵家河村首阳镇污水处理厂厂内

2.3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新建平流式沉淀池1座，新建调节池1座，改造污泥脱水机房，各处理建、构筑物间的工艺管线；增加生化池厌氧段碳源及配套建设室外工程。

(2) 建设规模

本次附属设施工程按0.8万m³/d的规模进行设计。

设计概算投资：55.46万元

2.4 标段划分：该项目共一个设计标段。

2.5 设计期限：30日历天，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0日。

2.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以及预算申报和工程施工需要。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3.2 投标单位须具备条件

(1) 设计单位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4) 类似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至少有 1 项类似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08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须到陇西县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9：00 分

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电子版二份（U 盘，文本为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各一份）。

开标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陇西县润通给排水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定西市陇西县县城

联系人：杨巧红

联系电话：1519347363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 2#楼 21 楼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9909321355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陇西县润通给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陇西县县城 联 系 人：杨巧红 联系电话：151934736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 2#楼 21 楼 联 系 人：张磊 电 话：19909321355
1.1.4	项目名称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陇西县首阳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 建设内容 新建平流式沉淀池 1 座，新建调节池 1 座，改造污泥脱水机房，各处理建、构筑物间的工艺管线；增加生化池厌氧段碳源及配套建设室外工程。 (2) 建设规模 本次附属设施工程按 0.8 万 m ³ /d 的规模进行设计。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 2024 年度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专项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等多渠道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包括协助建设单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及其他资料等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招标内容，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及预算申报和工程施工需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 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p> <p>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至少有1项类似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信誉要求: 信誉良好。</p> <p>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p>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其他要求:</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 力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要求。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日前 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二份（U 盘，文本为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各一份）
3.2.3	投标控制价	伍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5546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u>一份</u> 正本， <u>二份</u> 副本， <u>二份</u> 电子版
3.7.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陇西县润通给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定西市陇西县县城 项目名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签订合同的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报酬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双方商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之前按实际金额由中标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由委托人支付。
10.2	其他	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同时递交一份 WORD 格式投标文件和一份盖电子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U 盘），电子版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因未递交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 号	投 标 人	密封 情况	投 标 保证 金	投 标 报 价 (费率)	设计服务 期 限	备 注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示期已满，贵单位中标，请于年月日前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费率）		
项目负责人		
设计周期(日历天)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
2.1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且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5</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50</u> 分 投 标 报 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依据本章第2.2.2项相关规定计算。 有效报价指通过经过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35分)	信誉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设计 AAA 及以上的得 3 分，设计 AA 的得 2 分，设计 A 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多于 1 项的，每增加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每有 1 项类似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业绩证明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成果文件主页内容页。）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专业配备齐全的得 6 分，不齐全酌情减分。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50分)	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要求明确本项目的设计范围与内容，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要求明确本项目的设计依据与工作目标，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要求有健全的设计机构，较详细说明各岗位的具体分工情况及职能与责任，要求实效性好 3-5 分，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差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要求有较详尽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优得 15-11 分，良得 10-6 分，差得 5-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要求有切合实际的针对设计项目的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优得 7-5 分，良得 4-2 分，差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要求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工程的重点与难点进行详实分析；对关键点有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优得 10-6 分，良得 5-3 分，差得 2-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有针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差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报价得分		<p>人小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1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10 分为基础分)，若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10 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 分)	质量认证体系	3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状况	2	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计算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时，如果评标基准价超出概算值，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然后再平均，以此类推，直到评标基准价等于或小于概算值。凡投标报价高于概算价者不得中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目 录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投标辅助资料
- 5、工程技术资料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 陇西县首阳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设计人负责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现场施工配合及技术服务（包括取得施

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承包合同签订起 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流域自然概况和社经概况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 扩能改造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及图集（含电子版）			
2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 扩能改造工程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电子版）			
3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陇西县首阳镇污水处理厂 扩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图及技术要求、工程预算说明书			

第七条 费用费率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为：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分期分批支付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每次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5%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在 5 日内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 10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5%。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6 设计人设计代表资质、专业、数量配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设计交底，参加监理例会、质量分析会等与设计相关的各类会议，不能影响正常施工。

9.2.7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应不少于22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 建设内容

新建平流式沉淀池 1 座，新建调节池 1 座，改造污泥脱水机房，各处理建、构筑物间的工艺管线；增加生化池厌氧段碳源及配套建设室外工程。

(2) 建设规模

本次附属设施工程按 0.8 万 m³/d 的规模进行设计。

设计概算投资：55.46 万元

2. 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及工程建设过程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3.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图册、工程概算书；施工图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四、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承包人需自行支付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成果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安费的： %（费率）的投标总价，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设计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十、其他资料